

关于 2020 年度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 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《关于 2020 年度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于 3 月 30 日对 2020 年立项的 68 门“混合式教学改革”建设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采取立项专家评价（占 20%）、中期检查（20%）、结题验收专家集中评价（占 50%）、过程性打分（10%）综合性评价打分。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以部门名义反映的，须加盖本部门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。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或教务处，邮编：750021。

电话：0951-2135130、2135057，邮箱：370265964@qq.com。

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4:00~17:00。

附件：2020年度“混合式教学改革建设项目”结题验收
结果

教务处

2022年4月8日